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9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2.10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二) 上述具体提案内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 议案 1.00 及议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8:00-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9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81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美华

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传真号码：0755-23501350

电子邮箱：zqb@longtech.cc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公司证券部。

(五)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916

投票简称: 朗特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9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2.10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